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【以下简称“投智瑞峰”】有限合伙人份额，且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楷丰地产”）、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地产”）、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冲恒达”）的房地产项目（前述投资事项合并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，鉴于本次投资情况较为复杂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投资之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目的主要是受行业形势不佳影响，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自筹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，以获取资金收益，改善公司利润水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形势不佳，公司经营状况不乐观的情形下，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所作出的投资，本次投资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本次投资之决策程序

本次投资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4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

2014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之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投资各交易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

监事会对本次投资中涉及的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智信公司”）、投智瑞峰、楷丰地产、恒达地产、腾冲恒达、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鼎投资”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钢控股”）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中的单项投资交易方与公司均不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中的单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关于本次投资之投资风险

本次投资的恒达地产、腾冲恒达、楷丰地产偿债能力、经营能力、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投资产生影响。公司已就该项风险进行揭示及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所投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，但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合法可行，建议公司持续关注投智瑞峰所投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签字：董松荣 杨旭 陈琼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